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偏鄉學子就讀獎學金辦法

106.04.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06.07.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10.11.0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目的：為鼓勵偏鄉學子積極向上，特設立「偏鄉學子就讀獎學金」，以培育優秀專業人才。
- 第 2 條 適用對象：本校日間部四技、五專新生依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核定名單優先錄取及其他經核定之非偏遠地區學校之偏鄉學子。
- 第 3 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經由系主任推薦到教育合作發展中心完成申請審查，並就讀2/3學期以上之新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 第 4 條 本校教務處得於每學年開學後提供本獎學金名單，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後實施。
- 第 5 條 發放方式：本獎學金於第一學年上學期期末頒發一次，其名額於每學年開學後公告之。
- 第 6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